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1年第16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8月25日下午4時0分

二、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李再立執行長

紀錄：林佳燕

四、出席人員：

本局運動產業科

李榮晉、鄭景中

運動設施科

盧律全、鄭行越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許曉琪、林佳燕、焦文柔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紀慧禎

遠雄巨蛋公司

戴景生、陳星憲

五、報告事項

(一)遠雄巨蛋公司說明本開發案整體工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二)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案號111-14-6、111-15-4等2案同意解除列管。

(三)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六、主席裁示：

(一)有關議員索取本開發案之防火性能變更案之審查意見增加細項相關資料，經本次會議洽詢遠雄巨蛋公司表示，議員所指資料應為提報內政部（消防署）免設排煙設備性能審查各委員所提之增加意見，惟因該案仍處審查階段，遠雄巨蛋公司認為審查通過前暫不適於提供參閱，爰請籌備處據以回復議員。

(二)有關投資執行計畫書變更資料審查案，請完備府外委員敦聘作業，並儘速啟動審查程序；另府外委員會同審查之出席費，請依規定動支本局相

關預算支應。

- (三)考量忠孝東路地下通廊鄰近捷運板南線，請持續研議規劃通廊西側保留空間作為推展街舞活動、身心障礙者運動空間等活化使用方案，並請運動設施科再瞭解後續使用可能涉及之建築、消防法規等相關問題。
- (四)遠雄巨蛋公司所提「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缺工缺料影響等事由申請展延興建期限等履約爭議案」及「光復南路路型改善工程逾期完成裁罰案履約爭議」，均須待該公司提出具體請求事證資料後，再續行協商。鑑於目前尚無法確認後續協商會議召開時間，爰同意案號111-14-6及111-15-4先行解除列管。
- (五)本籌備處111年第17次工作會議暫訂於1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七、散會：下午5時0分